



(12)发明专利申请

(10)申请公布号 CN 106604453 A

(43)申请公布日 2017.04.26

(21)申请号 201611095453.2

(22)申请日 2016.12.02

(71)申请人 江苏新思维光电有限公司

地址 225600 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郭集镇
工业集中区

(72)发明人 王福彬

(74)专利代理机构 南京申云知识产权代理事务
所(普通合伙) 32274

代理人 邱兴天

(51) Int. Cl.

H05B 33/08(2006.01)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54)发明名称

一种分组式智能控制路灯

(57)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分组式智能控制路灯,包括多组路灯,每组路灯包括控制器和多个路灯,每组路灯的路灯数量相等,每组路灯的其中一个路灯上具有声音传感器、人体感应传感器;控制器进行控制,当声音传感器感应到的声音大于设定分贝值或人体感应传感器感应到人体时,控制器控制该组路灯的所有路灯点亮。本发明的路灯成本低,更符合实际使用。

1. 一种分组式智能控制路灯,其特征在于,包括多组路灯,每组路灯包括控制器和多个路灯,每组路灯的路灯数量相等,每组路灯的其中一个路灯上具有声音传感器、人体感应传感器;控制器进行控制,当声音传感器感应到的声音大于设定分贝值或人体感应传感器感应到人体时,控制器控制该组路灯的所有路灯点亮。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分组式智能控制路灯,其特征在于,每个路灯均采用LED光源。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分组式智能控制路灯,其特征在于,每组路灯具有一块太阳能电池板和一个蓄电池,所述一个蓄电池为该组内的所有路灯供电。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分组式智能控制路灯,其特征在于,所述声音传感器和人体感应传感器均设置在路灯的灯杆上。

5.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分组式智能控制路灯,其特征在于,所述声音传感器设置在路灯的灯杆上;所述人体感应传感器设置在灯头的下表面。

一种分组式智能控制路灯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涉及路灯领域,具体涉及一种分组式智能控制路灯。

背景技术

[0002] 路灯为城市照明提供了极大的方便,随着新能源技术和LED光源技术的发展,太阳能路灯的使用越来越广泛,但是太阳能路灯使用蓄电池供电,因此需要节省电量,有时在每个路灯上安装人体感应装置,但是每个路灯都人体感应装置,成本高,且有时并不符合实际使用。

发明内容

[0003]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提供如下方案:

[0004] 一种分组式智能控制路灯包括多组路灯,每组路灯包括控制器和多个路灯,每组路灯的路灯数量相等,每组路灯的其中一个路灯上具有声音传感器、人体感应传感器;控制器进行控制,当声音传感器感应到的声音大于设定分贝值或人体感应传感器感应到人体时,控制器控制该组路灯的所有路灯点亮。

[0005] 进一步地,每个路灯均采用LED光源。

[0006] 进一步地,每组路灯具有一块太阳能电池板和一个蓄电池,所述一个蓄电池为该组内的所有路灯供电。

[0007] 进一步地,所述声音传感器和人体感应传感器均设置在路灯的灯杆上。

[0008] 进一步地,所述声音传感器设置在路灯的灯杆上;所述人体感应传感器设置在灯头的下表面。

[0009] 有益效果:本发明的路灯分组设置,只在一个路灯上设置传感器,实现对整组路灯的控制,成本低,且整组路灯的开启能够实现长路程的照明,更符合实际使用。

具体实施方式

[0010] 实施例1

[0011] 一种分组式智能控制路灯包括多组路灯,每组路灯包括控制器和3个路灯,每组路灯的路灯数量相等,每组路灯的其中一个路灯上具有声音传感器、人体感应传感器;控制器进行控制,当声音传感器感应到的声音大于设定分贝值或人体感应传感器感应到人体时,控制器控制该组路灯的所有路灯点亮。每个路灯均采用LED光源。每组路灯具有一块太阳能电池板和一个蓄电池,所述一个蓄电池为该组内的所有路灯供电。所述声音传感器和人体感应传感器均设置在路灯的灯杆上。

[0012] 实施例2

[0013] 一种分组式智能控制路灯包括多组路灯,每组路灯包括控制器和5个路灯,每组路灯的路灯数量相等,每组路灯的其中一个路灯上具有声音传感器、人体感应传感器;控制器进行控制,当声音传感器感应到的声音大于设定分贝值或人体感应传感器感应到人体时,

控制器控制该组路灯的所有路灯点亮。每个路灯均采用LED光源。每组路灯具有一块太阳能电池板和一个蓄电池,所述一个蓄电池为该组内的所有路灯供电。所述声音传感器和人体感应传感器均设置在路灯的灯杆上。所述声音传感器设置在路灯的灯杆上;所述人体感应传感器设置在灯头的下表面。

[0014] 只在一个路灯上设置传感器,实现对整组路灯的控制,成本低,且整组路灯的开启能够实现长路程的照明,更符合实际使用。避免一次只开启一个路灯的情况,照亮路程短,不利于行人和车辆。

[0015] 尽管本发明就优选实施方式进行了示意和描述,但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应当理解,只要不超出本发明的权利要求所限定的范围,可以对本发明进行各种变化和修改。